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57號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張鈞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學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並聲請查詢勞保、集保、郵局存款及保險等資料，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乃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非位於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